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信发〔2023〕3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信息消费星级体验中心 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江苏公司、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、省广电网络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2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丰富消费者体验，培育新型消费习惯，推动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，形成更多信息消费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省工信厅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省信息消费星级体验中心遴选培育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、体验、销售、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，应用智能感知设施、5G+XR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对具有一定消费力、集聚力和辐射力的产品与服务展示空间进行赋能升级，满足消费者数字化体验及服务需求的消费载体，应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、专业运营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。

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为起始级（1A）、发展级（2A）、稳健级（3A）、优秀级（4A）、卓越级（5A），每个级别表明体验中心的建设成效水平。体验中心分级依据申报单位综合能力、体验中心基础设施、展品（产品或服务）与体验、活动组织开展、体验中心的可推广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在江苏省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，具有体验中心运营管理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体验中心应具备实现产品展示、开放体验与服务运营等功能的场地设施；实现网络畅通、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等网络设施；使消费者易于融入交流体验的交互设施。

（三）体验中心应具备较强的示范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经验，推动信息消费相关产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体验中心应积极组织开展丰富消费者体验、培育全社会新型消费理念和习惯的各类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新品发布、技能培训、研讨会、沙龙、赛事，面向公众、学校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提供参观、体验、活动支撑等活动。

### **三、工作组织**

（一）遴选培育工作由省市两级分档培育、协同推进，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省级电信运营商负责遴选培育 1A、2A 级体验中心，报省工信厅备案；省工信厅负责遴选培育 3A、4A、5A 级体验中心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省级电信运营商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集团内项目申报组织及推荐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三）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将推荐 3A 级以上体验中心申报材料（电子版:PDF+WORD）和正式推荐函报送省工信厅。对于入选的项目，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宣传推广，鼓励地方配套支持资金，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。

（四）对于存在监督检查不合格、申报材料有重大虚假信息、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以及其他违法失信等行为的体验中心，省工信厅将取消其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漆岗平 025-69652761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07 室

电子邮箱：jseic\_xxh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信息消费星级体验中心申报书  
2. 江苏省信息消费 3A 以上级体验中心推荐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8 月 10 日